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设立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美国、新加坡等39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11项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耀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45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长期聘任信的上市公司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7月31日,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包括存货贷等三项职业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重大赔偿责任。

五、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行政监管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潘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3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澄郁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2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雪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费用情况

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1,0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相关费用9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10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是以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价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大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续聘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信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认为:大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大信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守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大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后方始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拟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或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5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提案中,提案2.00需逐项表决,提案1.00、2.01及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信息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5年9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陈露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传真:021-50818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chenlun.michael@dlqilong.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363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方式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备注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华通	股票代码	0026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长	董 事 长	
姓名	黄伟	副 总 裁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22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22号	
电话	021-50818086	021-50818086	
电子邮箱	huangw@dlqilong.com	h.liang@dlqilo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07,085,713.70	9,276,024,423.41	9,276,024,42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6,382,756.90	1,158,312,263.98	1,158,312,26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6,176,808.39	1,152,325,462.57	1,152,325,46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8,324,137.41	1,889,251,163.40	1,889,251,16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4.41%	4.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41,419,505,527.29	38,924,497,999.89	38,924,497,99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48,895,972.51	24,808,752,432.66	24,808,752,432.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2024】112号。《决定书》指出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就《决定书》涉及及追溯调整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更正调整,追溯调整前期年度财务报表的更正,追溯调整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2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数量
王浩	境内自然人	10.25%	764,045,593	573,034,195	质押 754,627,848
王浩	境内自然人	10.25%	764,045,593	573,034,195	质押 64,177,546
林志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745,255,69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74%	20,045,215	0	不适用 0
上海富城融资租赁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96,687,127	0	质押 196,687,126
上海耀明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57,843,127	0	不适用 0
绍兴市上虞吉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149,886,29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汇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132,833,198	0	不适用 0
福建世纪华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10,263,800	0	不适用 0
上海耀明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00,000,000	0	质押 80,000,00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1%	97,434,1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浩先生为上海富城融资租赁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上虞吉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收到并于2024年4月2日公告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根据《决定书》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第七十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